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97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蘇治芬、蘇震清、莊瑞雄、陳歐珀等 20 人，鑑於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立法通過後，已初步落實週休二日、提高休息日與特別休假日之日數等目的。惟因各行各業性質有別，造成實務上若要完全一體適用現行法規，反而缺乏彈性，致當初修法之美意落空。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立法通過後，已初步落實週休二日、提高休息日與特別休假日之日數等目的。惟因各行各業性質有別，造成實務上若要完全一體適用現行法規，反而缺乏彈性，致當初修法之美意落空。
- 二、舉例而言，休息日加班工時計算係以「做一給四、做五給八」之方式類推，主要目的在於勞工加班仍須付出相當通勤時間，若加班時數過短，顯不公平，但如此計算方式較無彈性且實質上造成對雇主之懲罰；又每月加班時數上限原係為避免勞工產生過勞，然而未考慮到各產業可能有淡、旺季之區別而較缺乏彈性；以及特休假計算無論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完，雇主僅能以給予工資方式結算，導致部分希望能累積休假之勞工之訴求無法達成。
- 三、為使當初修法之美意不致落空，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排除現行規定較缺乏彈性之部分，並提供適切的法源依據，俾能呼應勞資雙方之實質需求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	蘇治芬	蘇震清	莊瑞雄	陳歐珀
連署人：江永昌	劉權豪	鄭寶清	施義芳	趙正宇
陳明文	何欣純	陳亭妃	高志鵬	許智傑
邱議瑩	黃偉哲	洪宗熠	林岱樺	呂孫綾

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</p> <p>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</p> <p>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者，以實際工作時間計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</p> <p>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</p> <p>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</p> <p>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三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其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係以「做一給四、做五給八」之方式類推，主要目的在於勞工加班仍須付出相當通勤時間，若加班時數過短，顯不公平。但如此計算方式較無彈性且實質上造成對雇主之懲罰，爰於兼顧勞工與雇主權益下，保留「做一給四」之部分，而超過四小時之部分，則回歸以實際工作時間計算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每月四十六小時之上限，原係為避免勞工產生過勞，然而未考慮到各產業可能有淡、旺季之區別而較缺乏彈性。爰於勞資雙方同意以及總加班工時上限不變之前提下，</p>

<p><u>第一項</u>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但經工會或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以二至六個月為一期總量勻支使用，期間每一個月仍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。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<u>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</u></p> <p>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</p> <p>在坑內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，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得以二至六個月為一期總量勻支使用，但每一個月仍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。</p> <p>三、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p>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</p> <p>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</p> <p>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</p> <p>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</p> <p>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</p> <p>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</p> <p>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</p> <p>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</p> <p>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</p> <p>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</p> <p>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</p> <p>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</p> <p>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</p> <p>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四、七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規定，無論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完之特休假，雇主僅能以給予工資方式結算，導致部分希望能累積休假之勞工之訴求無法達成，爰增列勞工得請求累計之依據，使之較有彈性，惟考量雇主工作與財務安排，累計期間應以三年為限，超過部分仍應直接發給工資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實務上計算產生困擾，本條規定應自修正通過後次年起施行為妥。</p>

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

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或經勞工請求後予以累計，並以三年度為累計之期限。

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，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本條規定，自○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

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，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
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